

民法總則施行法修正第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41 號

第 十 九 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。

民法總則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